

哈佛大學頒授榮譽學位作業要點

一、提名方式：

原則上隨時接受各界推薦榮譽學位候選人，唯事實上，多係各界依循本校定期於 Gazette、Crimson、Harvard Magazine 等刊物上刊佈榮譽學位候選人徵選公告，逕向本校理監事會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ing Boards) 或榮譽學位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Honorary Degrees) (以下簡稱「委員會」) 推薦候選人。每隔一年初秋期間，本校理事會執行秘書 (Secretary) 函請本校 (醫學院除外) 助、副、正教授，及校本部行政中心正副主管、本校監事會 (Board of Overseers) 監事與本校理事會 (Corporation) 理事推薦候選人。

推薦須以書面為之，內載候選人姓名、職業、及值得獲頒此榮譽學位之理由，並檢附候選人學經歷、可供諮詢人士及其他有益於候選人之相關資料。提名效期五年，逾期存檔，唯得應委員會委員之要求再審或重提名。

二、審查過程：

候選人資格審查，於預訂學位頒授典禮日前一學年之秋季開始，亦即典禮舉行日廿一個月前提理。由於候選人多、需召開多次會議，故應有較長之作業時間。

推薦案件收到後，先作資料初審，了解候選人學經歷文件 (如名人錄、新聞報導、雜誌專文) 是否齊全。然後全卷送委員會，卷中包括推薦人提供之候選人學經歷與傑出證明文件、及幕僚人員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依候選人背景狀況列入下列適當類別細目 (計七大類、四細目) 中。七大類計有人文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文學類、其他專業類、藝術類及其他類等 (類別及細目請參閱附件 Division of Fields)。

除此，委員會主席亦函請各學院院長推薦各該學院內二至三名資深榮譽教授（Emeritus Professors）併各界推薦候選人案件送審。委員會就擬於下學年頒授榮譽學位的候選人資料在本學年內舉行五或六次審查會議，作個案篩選；此審查篩選期間，暫時不接受任何新推薦的候選人；最後提出一份候選人名單。審查會議期間，委員會委員與幕僚人員藉幕僚作業、訪問推薦人所提供之參考諮詢人士、並與有關部門主管、教授或校外人士討論，充實各候選人檔案內容。檔案資料對外保密。俟審查結果將候選人減至廿至卅名時，通知各入圍候選人有關人士提出推薦函（通常由本校教授或其他熱心接受該個案查詢人士提出）；每一候選人兩封推薦函。俟接近預訂學位頒授典禮之秋季時，委員會提出一份至多不逾十二名之候選人名單及每一候選人證明文件予理事會作最後遴選，通常每一類別一名，亦可多名。委員會亦得為某類別準備一候補人選名單。理事會多自名單中剔除一或數名候選人，遭剔除之候選人，委員會得於下學年再提出。

俟名單獲理、監事會批准，校長即據以發邀請函。獲准授予榮譽學位候選人須出席學位頒授典禮，如遇某類別候選人婉拒，即由該類別候補候選人遞補。

三．遴選標準

榮譽學位之頒授，旨在表彰對學術、專業、自願服務、公職服務、高等教育有特殊貢獻之人士。雖然時有獲頒榮譽學位人士之成就不符各該類別此項要求，唯其對人類文化、大學教育有所貢獻亦可。

每年本校均頒授多位榮譽學位，並設法力求類別均衡及多元，對成就傑出者及努力貢獻者均予表彰。

本校榮譽學位不授予本校現任行政主管及理、監事，唯依例得授予本校資深榮譽教授，對彼等之遴選，學術成就傑出與對服務單位有卓越貢獻同等重要。